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1) 津西鋼鐵與金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津西型鋼與金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津西鋼鐵與金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津西鋼鐵，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蘭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簽訂有關津西鋼鐵向金蘭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鋼鐵框架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兩年七個月。

(2) 津西型鋼與金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津西型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蘭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簽訂有關津西型鋼向金蘭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型鋼框架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兩年七個月。

儘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金蘭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框架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第 14A.14 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關於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由於金蘭集團和金蘭進出口是周先生的聯繫人，彼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津西金蘭和金蘭進出口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後的上述與周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金額總計的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但高於1%，因此，在此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在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涉及重大利益，及無需在審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津西鋼鐵與金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津西鋼鐵，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蘭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簽訂有關津西鋼鐵向金蘭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鋼鐵框架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兩年七個月。

鋼鐵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金蘭集團

供應方： 津西鋼鐵

年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根據鋼鐵框架協議，金蘭集團同意購買及津西鋼鐵同意銷售津西鋼鐵的鋼鐵產品。售給金蘭集團的鋼鐵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市場價或售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就類似的質量及條件而言)，並須待金蘭集團付款後方可提貨。

鋼鐵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鋼鐵每年上限金額

經參考對金蘭集團的日後可能銷售量以及鋼鐵產品的市場價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年度的鋼鐵每年上限金額預設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和人民幣70,000,000元。

(2) 津西型鋼與金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津西型鋼，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蘭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簽訂有關津西型鐵向金蘭集團銷售鋼鐵產品的型鋼框架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約兩年七個月。

型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金蘭集團

供應方： 津西型鋼

年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根據型鋼框架協議，金蘭集團同意購買及津西型鋼同意銷售津西型鋼的鋼鐵產品。鋼鐵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市場價或售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就類似的質量及條件而言)，並須待金蘭集團付款後方可提貨。

型鋼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型鋼每年上限金額

經參考金蘭集團的以往及日後可能銷售量以及鋼鐵產品的市場價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年度的型鋼每年上限金額預設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00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供應鋼鐵產品給金蘭集團將整體擴充津西鋼鐵和津西型鋼的銷售渠道及增加其銷售收入。鋼鐵產品的單價是經參考類似產品市場價而釐定。鋼鐵產品的價格按不低於市場價或售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售給金蘭集團(就類似的質量及條件而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津西鋼鐵、津西型鋼和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型鋼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津西鋼鐵擁有其80%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津西型鋼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金蘭集團的資料

金蘭集團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周先生全資擁有，而周先生現時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津西金蘭18.5%權益，故此金蘭集團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也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津西鋼鐵和津西型鋼根據框架協議供應鋼鐵產品給金蘭集團按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蘭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鋁和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的影響

儘董事們所知、所悉、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金蘭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第14A.14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關於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津西金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供應鋼鐵產品的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由於周小姐(周先生的女兒)擁有金蘭進出口的80%權益及與周先生是關連人士，故金蘭進出口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彼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津西金蘭供應鋼鐵產

品給金蘭進出口按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申報及公告上述的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蘭集團和金蘭進出口是周先生的聯繫人，彼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津西金蘭和金蘭進出口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除上述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周先生和其聯繫人並沒有任何需要按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其他過往交易。

考慮到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後的上述與周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上限金額總計分別將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此乃低於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5%但高於1%，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各董事在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涉及重大利益，及無需在審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鋼鐵公司投資控股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鋼鐵框架協議和型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的附屬公司
「鋼鐵每年 上限金額」	指	津西鋼鐵與金蘭集團為供應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最高累計上限金額（但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鋼鐵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與金蘭集團為供應鋼鐵產品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金蘭集團」	指	佛山金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周先生為金蘭集團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金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及鋼鐵產品
「金蘭進出口」	指	佛山金蘭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周小姐是金蘭進出口的控股股東。金蘭進出口的主要業務為貿易、進口和出口貨物及技術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金蘭」	指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的附屬公司。周先生是津西金蘭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津西金蘭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
「津西型鋼」	指	河北津西型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小型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偉杰先生，津西金蘭及金蘭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周小姐」	指	周寶娟女士，周先生的女兒和持有金蘭進出口8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型鋼每年 上限金額」	指	津西型鋼與金蘭集團為供應鋼鐵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最高累計上限金額（但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 「型鋼框架協議」 指 津西型鋼與金蘭集團為供應鋼鐵產品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Mr. Muktesh Mukherjee，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及Mr.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